台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地球科學教室管理使用規則

100.9.1 行政會議訂定

101.11.18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- 1. 各生於實驗時,應攜帶課本、實驗手冊、鉛筆、草稿紙等物以備使用。
- 2. 在實驗前,各生需將本次應作之實驗內容,詳細閱讀,遇有疑難問題,即應請求教師解釋,對所做實驗徹底明瞭後,方可作實驗,以免顧此失彼,臨時周章,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儀器。
- 3. 檢驗使用之儀器是否全備與完好,如發生短缺破損,應即申請更換補充。
- 4. 實驗時應集中注意,慎重處理,切禁存心嬉戲,破壞秩序。
- 5. 使用儀器,小心愛護,隨時校正調整,以增進實驗結果之精確度。
- 6. 公用儀器如氣壓計、溫度計等均陳列一定位置,不得擅自移動,影響他 組實驗之進行。
- 7. 在實驗室應遵守秩序,聽從教師及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8. 實驗所得數據,應隨記於草稿紙上,力求整齊有序,以免淆亂,以便繕 清。
- 9. 實驗完畢,將測定數據及計算結果填入記錄欄內不得抄襲。
- 10. 實驗完畢後,應將儀器逐件整理,安置妥善,恢復實驗前之狀態,並 請教師或管理人員點驗後,始可離開實驗室。
- 11. 若有意外事故發生,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